

朝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朝信办发〔2020〕6号

关于印发《朝阳市 2020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朝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现将《朝阳市 2020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朝阳市 2020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附件：

朝阳市 2020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2020 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国务院实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最后攻关之年。新一年，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建立健全信用制度体系为基础，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强力开展信用应用，提升信用服务能力，将信用工作深度融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和“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全面提升“诚信朝阳”建设水平，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实信用支撑。结合朝阳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国家和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部署，以数据为基础，以应用为导向，坚持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共建共享、协同共治，全面推进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一体化和信用门户网站一体化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力提升全国城市信用监测排名位次，为朝阳全面深化改革、创新社会治理方式、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二、落实信用制度

（一）落实国家和省市政策文件。结合朝阳实际，及时宣传、落实国家和省市出台的关于信用信息归集、联合奖惩、信用监管、实名登记等相关政策文件和国家出台的目录、清

单、措施等，并将国家和省市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和国家出台的目录、清单、措施等宣传、落实和细化情况，发布到新闻媒体、部门官方网站和“信用中国（辽宁朝阳）”网站。（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附件1），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建立行业、部门和地方信用制度。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本地区、相关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需要，研究制定地区或行业信用建设的规章制度（参照附件2：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标准制度汇总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信用工作本地本部门推进情况。各地各部门在依法履职、提供服务过程中和诚信体系建设中出台文件、开展活动、创新实践、营商环境建设、考核表彰、重点工作、先进典型等，凡宜于公开发布信息，应当及时在网站或媒体等公开公示，同时报市信用办邮箱（cysxyb2012@163.com），在“信用中国（辽宁朝阳）”网站集中公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信用信息公示

（四）及时规范开展“双公示”。市直部门及县（市）区部门，在作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后，按照国家统一格式7日内将有关情况公示在部门网站，并全量报送到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行政处罚包括一般程序和简易程序作出的，全国通用的“双公示”模版适用企业及个人），合格率达到100%，公示率100%。（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职责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五）确保“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辽宁朝阳）”信息

归集数量质量。按照《辽宁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强化信用信息记录，按规定格式全量归集信用信息，及时报送到市信用平台，合格率达到 100%。（有报送信用信息职责的市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六）城市信用网站建设。提高“信用中国（辽宁朝阳）”网站发布信息数量，增加网站点击率。全面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力度，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活动，重点开展诚信行业、诚信单位、诚信示范街区、诚信经营示范店、诚信网店等诚信主题实践宣传教育活动，并及时撰写反映本地区本部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新进展新成就，报送市信用办邮箱：cysxyb2012@163.com。县（市）区每月至少报送 5 篇（幅）、市直部门每月至少报送 2 篇（幅）相关信用建设的文字、图片和视频等高质量的宣传信息。（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转换率

（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率和纠正率。根据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反馈的全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情况，及时纠正重错码，降低重错码数量。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尽快纠正错误、重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将重错码率降至万分之一以下，实现纠正率 100%，消除重错码现象。（市营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委编办负责）

六、开展信用惠民便企

（八）开展信易贷。由市金融发展局和朝阳银保监分局牵头，组织全市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接全国信易贷平台（www.celoan.cn），发布金融创新产品和融资需求，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扩大通过全国信易贷平台

或本地信易贷平台实现的信易贷规模，扩大信易贷受益群体覆盖面，拓展信易贷受益群体。（市金融发展局、朝阳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九）信用建设支撑“放管服”改革。由市营商局牵头，在行政审批工作中，开辟“信易批”绿色通道，创新推行容缺受理，提高容缺受理事项占全部行政审批事项的比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具有行政事项的部门实施容缺受理，实现可容缺受理的事项全部实行容缺受理。（市营商局、其他有审批权限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开展其他信易+。大力推广信用信息应用，开发信易+产品，拓展信易+服务领域。制定信易+服务制度，在金融、交通、政务、教育、医疗、旅游等领域落地实施信用生活激励措施，开展“信易贷”“信易租”“信易行”“信易游”“信易批”“信易医”“信易阅”“信易扶”“信易创”“信易付”“信易购”“信易交”等信易+应用，对接商超酒店信用应用场景，让守信者获得的便利越来越多、越来越可感受，让守信的无形价值变成有形价值。（朝阳银保监分局、人行朝阳市中心支行、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营商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图书馆、市新华书店、市扶贫办、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七、政务诚信建设

（十一）政府失信被执行人。由市营商局牵头，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政府诚信评价体系，将政府失信行为纳入政府诚信评价体系。做好全市 2020 年政府失信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规范施政行为，削除存量，减少增量。各级政府部门要规范施政，严格履约，不被纳入政府失信被执行人。（市

营商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二）“诚信朝阳”建设。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县（市）区有关部门配合，负责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全面推动“诚信朝阳”建设。市营商局负责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着力打造诚信政府，完善城市信用体系建设，将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和市公安局分工负责推进个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重点领域个人诚信记录，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市民政局负责推进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建立完善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营商局，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三）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清欠工作。切实解决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问题，按照国家、省市工作部署，按时完成清欠工作。（市营商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八、企业守信建设

（十四）A级纳税人占法人企业比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推进纳税人信用分级评价，督促指导纳税人修复信用，提高信用等级。持续增加全市A级纳税人个数，提高A级纳税人占法人企业比重。（市税务局负责）

（十五）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占法人企业比重。按照海关总署发布的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提高企业信用水

平，推进企业认证，提高高级认证企业数量。持续增加全市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数量，提高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占法人企业比重。（朝阳海关负责）

九、合同执行案件

（十六）高法涉及合同诈骗罪罪名成立的案件数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反馈案件，积极推动案件执行，逐步降低涉及诈骗罪罪名成立的案件数量，完成高法涉及合同诈骗罪罪名成立的案件治理。（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

十、诚信文化建设

（十七）诚信文化宣传情况。加强诚信宣传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突出诚信人物、优秀诚信企业宣传，开展诚信主题活动，弘扬诚信正气，形成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各县（市）区全年开展大型诚信宣传教育活动不少于5次，市直部门不少于2次，并及时报送开展诚信宣传活动、道德模范人物评选、文明单位评选等信息。（市委宣传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八）开展诚信行业、诚信单位、诚信示范街区、诚信经营示范店、诚信网店等诚信主题实践活动。围绕“3·15”消费者权益日、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全国“质量月”、全国安全生产月等重要节点开展诚信行业、诚信单位、诚信示范街区、诚信经营示范店、诚信网店等诚信主题实践活动（活动图片资料不少于2种，每类图片不少于2张，每张图片须注明活动时间、主办单位、活动主题）。（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一、事前信用监管

（十九）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包括

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合作社、社会组织等)信用承诺制度,大力推动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工作,加大信用承诺书公示力度,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要及时组织市场主体签订主动公示型承诺书,具有审批职能的部门要与有申请审批的市场主体签订审批替代型承诺书,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本行业企业签订行业自律型承诺书,并将承诺书及时报送市信用办,在“信用中国(辽宁朝阳)”网站上进行公开展示。(市营商局、市市场监管局,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信用报告应用领域。在建设工程招投标、政府集中采购、采用招投标方式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资产产权交易、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国有资产产权交易、财政预算和扶持性资金补助、税收优惠政策、金融监督管理、企业的评优评级、社会法人和个人的资质审核或评估认定、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政策规定的其他需要使用信用报告的行政管理事项等领域,推进信用报告应用。(市营商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二、事中信用监管

(二十一)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建立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提高信用监管对市场主体的覆盖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三、事后信用监管

(二十二)失信惩戒。按照全国统一的失信惩戒措施清

单开展失信惩戒。积极推进行政处罚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抓好严重失信主体退出，保障失信主体权益，提高全社会信用水平，营造优良信用环境。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行业主管部门在对市场主体作出行政处罚或纳入失信黑名单时，应告知信用修复流程或退出黑名单办法，促进失信主体修复信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三）严重失信事件。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诚信建设，减少失信事件发生，加快对失信事件的处理，减少失信事件数量，降低失信事件总量，及时公开失信事件处理结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四、信用修复

（二十四）信用修复工作。加强信用修复工作，制定失信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流程，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失信市场主体初审。建立线上信用修复专栏，指导信用修复主体开展信用修复，维护市场主体权益。（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信息综合服务中心牵头，各失信主体认定部门具体负责）

十五、信用异议

（二十五）信用异议处理。认真调查市场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提出的信用异议，与市场主体沟通，及时核对，依法依规修改相关数据，5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异议处理。（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信息综合服务中心负责）

十六、信用安全情况

（二十六）个人和市场主体权益保护。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市、县区有关规定，制定并实施个人和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制度。按有关要求，将涉及个人的信息查询、公示等下

线，并建立完备的数据安全保护和应对制度。（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信息综合服务中心牵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七、信用应用合法合规情况

（二十七）杜绝滥用信用手段、信用应用泛化等情况。未经立法程序，不得滥用信用手段，将信访、拆迁、闯红灯、不文明养犬、欠缴物业费、未执行垃圾分类等行为纳入信用监管，避免信用应用泛化。（市发展改革委牵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八、责任落实

（二十八）信用建设工作职责。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担负起本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主体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完善政策措施，强化经费和人员保障。市直各部门要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强化人员配备，大胆探索创新。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牵头部门要完善工作机制，及时通报相关工作情况，制定《2020年度朝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评办法》，完善考核指标体系，科学设定考核范围，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市发展改革委牵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朝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1：承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单位名单

附件 2：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标准制度汇总表

附件 1

承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单位名单

市政府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营商局、市医保局、市扶贫办、市综合执法局、朝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广播电视台、市供销社、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市税务局、市供电公司、市气象局、市消防局、辽宁朝阳海关、市国调队、市委政法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直机关工委、市信访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工商联、团市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烟草专卖局、市邮政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人行朝阳中心支行、朝阳银监分局、朝阳银行、市自来水公司、市燃气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等